

##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0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后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出具的公司《2009 年年度报告会计报表(经审计)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
3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此页无内容，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0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)

**董事：**

_____ 王 辉	_____ 张 岩	_____ 柴志涛	_____ 钱小鸿	_____ 杨富金	_____ 章笠中
_____ 陈建根	_____ 姜彦福	_____ 史其信	_____ 刘海生	_____ 罗吉华	

**高级管理人员：**

_____ 王 辉	_____ 杨富金	_____ 钱小鸿	_____ 章建强	_____ 王 毅
_____ 王瑞慷	_____ 吴 越	_____ 裘加林	_____ 王剑伟	

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